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5,774,43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111,464 股后的 970,662,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9,706,629.73 元（含税）。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970,662,973 股÷10 股×0.10 元/股=9,706,629.73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9,706,629.73 元÷975,774,437 股×10 股=0.099476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下，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476 元/股。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975,774,43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5,111,464 股后的

970,662,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9,706,629.73 元（含税）。

若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基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111,464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975,774,437 股，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 5,111,464 股。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5,774,43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111,464 股后的 970,662,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1 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2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1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9,706,629.73 元，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111,464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且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

=9,706,629.73 元 ÷ 975,774,437 股 × 10 股 = 0.099476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099476 元/股。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资本战略部

咨询联系人：陈琛、刘派

咨询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